

## 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 (畢業學分 共 128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 (38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58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32 學分)
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上學期	學分下學期	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核心通識(國文)	2	2	大一上	基本設計(一)	3	藝術史(2 學分)
一~二	核心通識(英文)	大一上、下各 1 學分； 大二上、下各 1 學分			繪畫	2	機械設計原理(3 學分)
一~四	公民與歷史 (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設計概論	2	包裝設計(3 學分)
					圖學	2	造型設計(3 學分)
					服務學習(一)	0	感性概論(3 學分)
				大一下	基本設計(二)	3	設計與教育(3 學分)
表現技法	2	電腦輔助圖形設計(3 學分)					
色彩學	2	設計實務(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設計行為(3 學分)					
服務學習(二)	0	商業編排設計(3 學分)					
一	微積分	3		專題模型製作	2	數位造形設計(2 學分)	
一	普通物理學		3	大二上	產品設計(一)	3	意象設計(3 學分)
一~二	軍訓	0	0		材料與製造程序	3	通用設計(3 學分)
一~三	體育	0	0		統計方法	3	使用性設計(2 學分)
一~四	跨領域通識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人文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10~14 學分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至多修習 2 學分。其餘每領域至少各修習 2 學分。 *本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專業課程均不承認為本系通識學分			服務學習(三)	0	流行商品展銷與策略(2 學分)
					設計方法	3	感性解析(3 學分)
				大二下	產品設計(二)	3	個性化商品設計(2 學分)
					人類因素學	3	藝術行銷與管理(3 學分)
一~四	哲學與藝術 (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藝術、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任選)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產品企劃(3 學分)	
				大三上	工業設計(一)	3	流行文化創意講座(2 學分)
					機構學	3	展示管理(3 學分)
				大三下	工業設計(二)	3	使用者研究(3 學分)
				大四上	專題設計(一)	3	展示設計(3 學分)
大四下	校外實習	1	設計管理(3 學分)				
	專題設計(二)	3	程式語言(3 學分)				
一~四	融合通識課程	2~6 學分				設計認知(3 學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經本系會議通過，105 年度入學者：原系內選修應修足 32 學分，修訂為系內選修至少 16 學分，其餘學分開放系外選修補足。

\*\*英檢畢業門檻：  
GEPT 全民英檢高  
TOEFL iBT 托福 iBT 90 分以上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6.5 級以上  
TOEIC 多益測驗 850 分以上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擋修規定】** 971117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專業必修課程	擋修科目（開課學期）	擋修科目（開課學期）
產品設計（一）	表現技法（1 下）	專題模型製作（1 下）
產品設計（二）	圖學（1 上）	設計方法（2 上）
工業設計（一）	人類因素學（2 下）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2 下）
工業設計（二）	機構學（3 上）	材料與製造程序（2 上）
專題設計（一）	產品設計一、二	工業設計一、二
感性概論	產品設計一	
感性解析	感性概論	

#### 一、本系通識教育目標

以永續、智慧、創新為教學理念，培育國內外有人文與專業素養、創意與國際觀及關懷社會的工業設計之領袖人才與師資，建構嚴謹之理論體系，實際應用於真實世界，提昇人類生活環境品質。

二、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三、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包含四領域：

(一)「基礎國文」：(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二)「外國語言」：須修習英文課程共 4 學分。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三)「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四)「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藝術、藝術史與藝術批評、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四、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

(一)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二)學生應在「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至少各修習 2 學分，但在所屬「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至多修習 2 學分，且本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專業課程均不承認為本系通識學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歸屬為人文學領域。

(三)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

(四)本系學生修習跨領域通識學分，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

(五)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至多 6 學分；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六)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以 4 學分為上限。

(七)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

五、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一)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及依據「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認證細則」認證之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等 2-6 學分。

(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認證細則」中之自修學習限非本院各系專業領域。

六、本規定自 104 學年入學生起適用。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討論，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